

# 因明論式的推演及其公設略探

## ——兼述辯經上的運用

林崇安

(法光雜誌,193 期,2005,略增訂)

### 一、前言

因明是屬於佛法認識論的一部份，而所認識的對象則是屬於存有論的範圍。為了探究宇宙萬有，因明成為研究「緣起」的一項重要工具：深入思索一法與另一法之間的相屬、相違、因果的關係，及其成立的理由。透過因明論式的推演，在一問一答的辯經過程中，可將佛法的深意剖析入微，這便是因明的實用之處。本文先分析因明論式的邏輯結構及其應用於辯經時的對答規則，而後分別探索因明論式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及其公設或共識，並以實例作說明。辯經時，雙方在一定的問答規範下，進行因明論式的推演，推演要細膩，問答要順暢，猶如數學證明題的仔細演算，如此才能夠說：「真理越辯越明」。

### 二、因明論式的邏輯結構與對答

因明論式雖不同於形式邏輯的三段論法，但用三段論法來比對說明，則甚為方便；先舉一因明論式的例子來說明：

「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」

此論式可以分解為三段論法的三個命題：

大前提：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小前提：聲音是所作性。

結 論：聲音是無常。

此中共有三詞：聲音是「小詞」，所作性是「中詞」，無常是「大詞」。所以，一個完整的因明論式的結構是：「小詞+大詞，中詞故。」

因明術語：

小詞=前陳=有法。

大詞=後陳=所立法。

中詞=因。

結論=小詞+大詞=宗。

規定：辯經過程中，當攻方（問方）提出「宗」來問時，守方（答方）只允許回答：「同意」或「為什麼」。

### 〔舉例說明〕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嗎？ 守方只能回答下列二者之一：

守方 a：[聲音，是無常]同意。

守方 b：[聲音，是無常]為什麼？（接下來攻方要給出理由，如：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）

規定：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三者之一：

(1)「同意」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
(2)「不遍」：守方認為大前提不正確。

(3)「因不成」：守方認為小前提不正確。

### 〔舉例說明〕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守方只能回答三者之一：

守方 a：[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] 同意。

守方 b：[凡是所作性，是無常] 不遍。

守方 c：[聲音，是所作性] 因不成。

攻方接著依據守方的回答，再提出理由來成立大前提或小前提。□

在因明推論的過程中，還會出現類同於西方邏輯的「假言命題」，論式之例子如下：

「凡剎那生滅，都是無常」，因為「剎那生滅是無常的定義」故。

這一論式，可仿造三段論法，分解為兩個命題與結論：

大命題：若「剎那生滅是無常的定義」，則「凡剎那生滅，都是無常」。

小命題：剎那生滅是無常的定義。

結 論：凡剎那生滅，都是無常。

守方此時同樣有三種回答：若認為大命題有誤就回答「不遍」；若認為小命題有誤就回答「因不成」；若認為大小命題與結論都無誤就回答「同意」。此處的大命題是邏輯上的「假言命題」：若 Y，則 X。此處的小命題是一衍生出的新命題，此命題要正確，結論才能正確。

在以上這些嚴格的規範下，攻方便一個論式接一個論式徵詢下去，守方則依據每一論式的正確與否，以上述中的一種小心回答。這種攻守的對辯規則，確保了因明論式的細膩推演。辯經的精神不是在輸贏，而是在釐清觀念，建立正確的知識。攻方是推導者，守方是檢驗者。猶如算數的運算，推導要細膩，檢驗要嚴格。

### 三、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與公設

檢驗小前提的正確與否，要掌握「小詞」與「中詞」的大小範圍。針對小前提的成立，此中有一基本公設或共識：

(一) 任何一法（任何一存在的東西）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

針對小前提的成立，一直往下推演論式，可以得出長串的「收斂型」的「因」：

〔辯經舉例〕（以下括號內為守方的回答）

青色應是存在的東西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（因不成）

青色應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，因為是無常故。（因不成）

青色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（因不成）

青色應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，因為是色蘊故。（因不成）

青色應是色蘊，因為是顯色故。（因不成）

青色應是顯色，因為是本顯色故。（因不成）

青色應是本顯色，因為是本顯色中的青色故。（因不成）

青色應是本顯色中的青色，因為是與青色為一故。

說明：此處收斂至「小詞」「大詞」「中詞」的範圍都相等，只要有青色，必然青色與青色為一。此處守方可答：同意。若守方：因不成，則攻方：

青色應是與青色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（同意）

（所以）青色應是本顯色中的青色嗎？（同意）

（所以）青色應是本顯色嗎？（同意）

（所以）青色應是顯色嗎？（同意）

（所以）青色應是色蘊嗎？（同意）

（所以）青色應是無常嗎？（同意）

（所以）青色應是存在的東西嗎？（同意）

以上一例，攻方來回推演出：「青色應是存在的東西」這一結論。

（二）佛法的經論、自宗祖師之言為「聖言量」：

這些聖言量也都是基本公設或共識。

〔辯經舉例〕

色身應是有為法，因為是無常故。（因不成）

色身應是無常，因為《阿含經》說：「色無常」故。（同意）

說明：

大命題：若《阿含經》說：「色無常」，則「色身應是無常」。

小命題：《阿含經》說：「色無常」。

結 論：色身應是無常。

此處攻方引經據典做理由時，守方不答「因不成」，只能答：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。

## 四、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與公設

檢驗大前提的周遍與否，要掌握「大詞 A」與「中詞 B」的大小範圍。這二詞之間的關係可歸納為體性關係與因果關係，並有基本公設或共識如下：

### (一) 二詞間的四種體性關係：

(1) A 與 B 範圍相等，如：名標 A 與其定義 B之間，同義字 A 與 B之間，

則 A 與 B 必互相周遍：

凡 A 是 B；凡 B 是 A。

(2) 若 A 是整體（母集合），B 是部分（子集合），則凡 B 是 A。

(3) A 與 B 是相違，則 A、B 互不遍：

凡 A 遍不是 B；凡 B 遍不是 A。。

(4) A 與 B 是部分重疊，則 A 不遍是 B，B 不遍是 A，可舉出例外。

### (二) 二詞間的一種因果關係：

(5) 若 B 與 A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，則有果必有因：

若有 B 則有 A。

其問答方式及規則如下：

(1a) 名標 A 與其定義 B

攻方：C 應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 \*B 是 A 的定義故。

\*守方：(若 B 是 A 的定義，則凡 B 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 (與名標)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---

攻方：C 應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 \*B 是 A 的定義故。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B 應是 A 的定義，因為經論上說：「A 的定義是 B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#### (1b) A 與 B 是同義語

攻方：C 應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 \*B 是 A 的同義語故。

\*守方：(若 B 是 A 的同義語，則凡 B 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語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---

攻方：C 應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 \*B 是 A 的同義語故。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B 應是 A 的同義語，因為經論上說：「A 與 B 是同義語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#### (2) A 是整體 (母集合)，B 是部分 (子集合)

攻方：C 應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 \*A 是 B 等等的整體 故。

\*守方：(若 A 是 B 等等的整體，則凡 B 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 整體 (與部分) 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---

攻方：C 應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 \*A 是 B 等等的整體 故。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 應是 B 等等的整體，因為經論上說：「A 分成 B 等等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### (3) A 與 B 是相違

攻方：C 應不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都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都不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 \*A 是與 B 相違 故。

\*守方：(若 A 是與 B 相違，則凡 B 都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---

攻方：C 應不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不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 \*A 是與 B 相違 故。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 應是與 B 相違，因為是與 B 相違 的 A 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 應是與 B 相違的 A，因為是與 A 為一故。

若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 應是與 A 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5) 若 B 與 A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

攻方：C 應有 A，因為有 B 故。

守方：(若有 B 則有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若有 B 則有 A) 應有遍，因為 \*B 是與 A 為果與因的緣生相屬故。

\*守方：(若 B 是與 A 為果與因的緣生相屬，則若有 B 則有 A) 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緣生相屬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---

攻方：C 應有 A，因為有 B 故。

守方：(若有 B 則有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若有 B 則有 A) 應有遍，因為 \*B 是與 A 為果與因的緣生相屬故。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B 應是與 A 為果與因的緣生相屬，因為是與 A 為果與因的緣生相屬的 B 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B 應是與 A 為果與因的緣生相屬的 B，因為與 B 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B 應是與 B 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注意：此中只有 (1b) 同義字的 A、B 或 (3) 相違中的 A、B 二者地位相等，所以可以將 A、B 二者一起作「前陳」，而有與前等價的論式如下：

A 與 B，應是同義字，因為二者相異，且互遍故。

A 與 B，應是相違，因為二者無共同因素故。

(三) 佛法的經論、自宗祖師之言為「聖言量」：

這些聖言量都是基本公設或共識。

攻方引經據典做理由時，守方只能答：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，而不能

答「因不成」。

附註：守方認為有例外，回答「不遍」時，攻方一般再給出「因」以成立之，但有時可以直接要求守方：「請舉例（外）」，而後攻方以此例外作前陳（有法＝小詞），立出論式繼續質詢。

總之，大前提本具公設的性質，因此一般要成立大前提時，要很快就銜接至公設上。

## 五、成立大前提的基本實例

〔舉例說明〕：名標與定義

攻方：瓶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故。

守方：〔凡剎那生滅，都是無常〕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剎那生滅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\*剎那生滅是無常的定義故。

說明：攻方這一論式，可仿造三段論法，分解為兩個命題與結論：  
大命題：若「剎那生滅是無常的定義」，則「凡剎那生滅，都是無常」。

小命題：剎那生滅是無常的定義。

結 論：凡剎那生滅，都是無常。

\*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剎那生滅是無常的定義，則凡剎那生滅，都是無常。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名標與定義的公設故。

說明：此處依據公設：若 A 與 B 二者是名標 A 與定義 B，則必 A 與 B 二者互相周遍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---

攻方：瓶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故。

守方：〔凡剎那生滅，都是無常〕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剎那生滅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\*剎那生滅是無常的定義故。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接著攻方可以有三種回答如下。

攻方 a：剎那生滅，應是無常的定義，因為經論上說：「無常的定義是剎

那生滅」故。

說明：此處用「聖言量」來回答。守方只能回答同意或不遍。

攻方 b：剎那生滅應是無常的定義，因為與剎那生滅為一故。

說明：此處收攝至「自身為一」的公設。

攻方 c：剎那生滅，應是無常的定義，因為於無常是唯一的定義，且於無常互遍故。

說明：此處用「定義」的定義：於自己名標上是唯一的定義，且於名標互遍。此處的定義其實只作說明之用而已，使知道其內涵為何。在一般共識下，守方以同意來回答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[舉例說明]：同義字

攻方：瓶與柱二事物，應是所知，因為是存有故。

守方：[凡是存有，都是所知]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所知、存有二者是同義語故。

說明：攻方這一論式，可仿造三段論法，分解為兩個命題與結論：

大命題：若「所知、存有二者是同義語」，則「凡是存有，都是所知」。

小命題：所知、存有二者是同義語。

結 論：凡是存有，都是所知。

此處的大命題是屬於邏輯上的「假言命題」：若「Y」，則「X」。

\*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[若所知、存有二者是同義語，則凡是存有都是所知]應有遍，  
因為依據同義語的公設故。

---

攻方：瓶與柱二事物，應是所知，因為是存有故。

守方：[凡是存有，都是所知]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所知、存有二者是同義語故。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接著攻方可以有二種回答如下。

攻方 a：所知、存有二者，應是同義語，因為經論上說：「所知和存有是同義語」故。

攻方 b：所知、存有二者，應是同義語，因為一則是相異，二則是具足

互遍故。

說明：此處給出「同義語」的定義。此定義其實只作說明之用而已。  
在一般共識下，守方以同意來回答。若針對其定義追下去，常會出現循環論證。

守方：第一因不成。

攻方：所知、存有二者，應是相異，因為不是一之法故。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
攻方：所知、存有二者，應是具足互遍，因為凡是所知遍是存有，凡是存有遍是所知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〔舉例說明〕：整體與部分

攻方：身體，應是存在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
守方：〔凡是無常都是存在〕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存在是無常等等的整體故。

說明：攻方這一論式，可以仿造三段論法，分解為兩個命題與結論（便於雙方進一步對答）：

大命題：若「存在是無常等等的整體」，則「凡是無常，都是存在」。

小命題：存在是無常等等的整體。

結 論：凡是無常，都是存在。

\*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整體與部分的公設故。

---

攻方：身體，應是存在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
守方：〔凡是無常都是存在〕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存在是無常等等的整體故。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存在，應是無常等等的整體，因為一則無常是存在，二則無常是與存在體性相屬，三則無常外尚有許多存在的同因素故。

說明：此處呈現出三個小前提：

一則、無常是存在。

二則、無常是與存在體性相屬。

三則、無常外尚有許多存在的同因素。

此處給出「整體」的定義。此定義其實只作說明之用而已。在一般共識下，守方以同意來回答。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常，應是與存在體性相屬，因為一則他是與存在同一體性，二則他是與存在為異，三則若無存在，彼亦必無故。

說明：此處又有三因，呈現另外三個小前提。

守方：第一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常，應是與存在同一體性，因為與存在同性質故。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常，應是與存在為異，因為與存在為是各別之法故。

守方：第三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常，應若無存在則彼必無，因為若無存在則必隨念想像而成故。

守方：先前的第三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常外，應尚有許多存在的同因素，因為有虛空、空性故。

說明：

大前提：凡有虛空、空性，則有許多存在的同因素。

小前提：無常外，有虛空、空性。

結 論：無常外，有許多存在的同因素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此例是成立大前提〔凡是無常都是存在〕，此中有衍生命題：存在，應是無常等等的整體，其成立之理由從定義下追，結果衍生很多枝節。簡易的成立方式是：

存在，應是無常等等的整體，因為經論上說：「存在分常、無常二者」故。

或：

存在，應是無常等等的整體，因為與存在為一故。

〔舉例說明〕：相違

攻方：藍玉的顏色，應不是黃色，因為是藍色故。

守方：〔凡是藍色，都不是黃色〕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藍色，都不是黃色〕應有遍，因為藍色、黃色二者是相違故。

\*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藍色、黃色二者是相違，則凡是藍色，都不是黃色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---

攻方：藍玉的顏色，應不是黃色，因為是藍色故。

守方：〔凡是藍色，都不是黃色〕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藍色，都不是黃色〕應有遍，因為藍色、黃色二者是相違故。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接著攻方三種回答如下。

攻方 a：藍色、黃色二者應是相違，因為相異且無共同因素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 b：藍色、黃色二者應是相違，因為科學書上說：「藍色、黃色是不同波長」故。（引權威的話）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 c：藍色、黃色二者，應是相違，因為與藍色、黃色二者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或改寫為：

攻方 a：藍色，應與黃色是相違，因為與黃色相異且無共同因素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 b：藍色，應與黃色是相違，因為科學書上說：「藍色、黃色是不同波長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 c：藍色，應與黃色是相違，因為與藍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〔舉例說明〕：因果

攻方：煙山，應有火，因為有煙故。

守方：〔有煙則有火〕不遍。

攻方：〔有煙則有火〕應有遍，因為煙於火是緣生相屬故。

\*守方：〔若煙於火是緣生相屬，則有煙則有火〕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緣生相屬的公設故。

---

攻方：煙山，應有火，因為有煙故。

守方：〔有煙則有火〕不遍。

攻方：〔有煙則有火〕應有遍，因為煙於火是緣生相屬故。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煙，應於火是緣生相屬，因為於火是緣生相屬的煙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煙，應於火是緣生相屬的煙，因為與煙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煙，應與煙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### 〔舉例說明〕：引經據典

甲的主張：凡是苦諦，遍是集諦。

乙一：須彌山王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苦諦故。(破式)

甲一：因不成。

乙二：須彌山王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於苦諦有二種不清淨之情器故。

甲二：因不成。

乙三：須彌山王，應是「於苦諦有二種不清淨之情器」，因為《阿毗達磨集論》說：「云何苦諦？謂有情生及生所依處」故。

(此處乙三引據經論，此為「聖教量」，守方不能答「因不成」，只能依據狀況回答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。有情生，即有情世間。生所依處，即器世間。)

若甲：不遍。

則乙：應有遍，因為經論之義就是此處論題之義：「於苦諦有二種不清淨之情器」故。(乙認為經論之義與此處論題之義是同義)

甲三：同意[根本破式]。

乙四：須彌山王，應不是集諦，因為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一  
所攝之有漏之事物故。

甲四：同意。

## 六、結語

本文示出，因明論式中大、小前提的成立，最終離不開基本公設與共識，此中涉及經論的引據。辯經時，為了引用權威的經論（作為公設）來成立自己的觀點，迫使雙方要多多背誦經論，並透徹瞭解經義。在今日科學理性的時代，運用因明論式來談道理，雙方嚴守約定的攻守規則，可以免除亂辯一通，訓練出快速而細密的思考。就像算數的運算，問答的雙方一步步理性地推演，最後都能獲得智慧的增長。

---